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億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進

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

吳明益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廖皎邦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331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
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3,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63,939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6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263,939元為反訴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向被告承攬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之畜
02 牧設施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廖皎邦畜牧
03 設施新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5條
04 規定付款方式為：「乙方(即原告)按工程實際進度百分比請
05 領工程款」、「每月24日前檢附發票，當月底按請款額甲方
06 (即被告)給付現金支票」。

07 (二)嗣原告於108年9月底向被告請領當月之款項，遭被告拖延至
08 同年10月16日始交付支票支付。後原告於同年10月底再向被
09 告請領當月款項時，被告更遲至同年11月19日仍未給付。是
10 被告已有系爭契約第12條所定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系爭契約
11 之遲延付款事由，原告遂於108年11月19日向被告表示終止
12 系爭契約指示工地人員停工，被告始於同年11月25日將發票
13 日為108年11月17日之支票交予原告，以給付108年10月份工
14 程款。嗣被告於109年2月3日通知原告復工，然兩造就復工
15 條件無法達成共識。又因本件係被告遲延付款而違約在先，
16 且原告業已於108年11月19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自得向被告
17 請求以下費用：

18 1.已完成之工程款：

19 系爭契約於108年11月19日終止並停工，被告尚未給付原
20 告自108年11月1日至19日已承作之工程款計新臺幣(下同)
21 754,481元，並應由被告負擔稅賦，共計792,206元(計算
22 式：754,481 $\times$ 1.05=792,206)。

23 2.工程管理費：

24 系爭契約約定施工材料由被告負擔，原告並因負責用料之
25 議價、料品之查核管理等工作，而得向被告收取以工程款
26 14%計算之工程管理費用。而系爭工程總價為10,392,153
27 元，今系爭工程於109年11月19日提前終止，原告依已完
28 成項目經核算工程管理費金額如解約結算書(下稱系爭解
29 約結算書)第13-16項所示為5,077,373元，扣除被告前已
30 預付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是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
31 管理費用為4,007,373元，加計稅賦後為4,281,242元(計

01 算式：4,007,373 $\square$ 1.05=4,281,242)。

02 (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之工程款及
03 工程管理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73,448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原告需在每月24日前檢附發票，
08 再由被告於當月底按原告請款金額給付現金支票，倘原告未
09 於每月24日前檢附發票請款，被告自不受在月底給付工程款
10 支票之拘束。是原告遲至108年10月4日、11月3日才就同年9
11 月和10月之工程款檢附發票請款，故被告自不負遲延付款責
12 任，原告亦不得以此終止系爭契約。

13 (二)系爭工程購買材料之規格、數量、內容及所採購和管理過程
14 等，均由被告和廠商討論決定，原告請求工程管理費應有疑
15 義。系爭解約結算書項目13「代管理訂定材料完成金額」欄
16 之金額，不應計算入「工程管理費」範圍，因所有材料及工
17 人等均未進入工程現場，僅尚在契約簽訂階段。本件之「工
18 程管理費」僅能就系爭解約結算書項目12「代工結算合計」
19 即累計已施工項目第1-11項共2,706,074元計算，是被告就
20 該部分應負之工程管理費應為378,850元(計算式：2,706,07
21 4元 $\square$ 14%=378,850元)。另加上系爭解約結算書108年11月
22 份結算請款欄中工程款754,481元，並扣除被告預付工程管
23 理費1,000,000元，則即使是雙方同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
24 應付予原告之費用應為133,331元(計算式：378,850+754,4
25 81-1,000,000=133,331)。

26 (三)並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5、506頁)：

29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條款係由
30 原告所擬具。

31 (二)本件工程之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由原告按工

01 程實際進度百分比請領工程款。按月於每月24日前檢附發
02 票，而被告於當月底按請款額給付現金支票。

03 (三)被告於109年2月3日委請律師發函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復工。

04 (四)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管理費用1,000,000元。

05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108年11月結算請款金額為754,481元。

06 (六)系爭結算書(見卷第71頁)編號1至11之工程款加總金額為2,7
07 06,074元，此部分被告應給付之工程管理費金額為378,850
08 元(計算式： $2,706,074 \times 14\% = 378,850$ ，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465-466頁)：

10 (一)被告有無遲延給付工程款之情形？原告得否以此終止系爭契
11 約？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未請款部分之工程款792,206元，
13 有無理由？

14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管理費4,281,242元，有無理由？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無遲延給付工程款之情形，原告以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
17 為由終止系爭契約，為無理由。

18 1.按估驗付款除另有規定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1)付款方
19 式：乙方按工程實際進度百分比請領工程款。(2)每月24日
20 前檢附發票，當月底按請款額甲方給付現金支票，系爭契
21 約第5條定有明文，已如前揭三、(二)所述。是原告雖得按
22 工程實際進度百分比請領工程款，惟前提為原告須於每月
23 24日前「檢附發票」請款，被告始有在該次請款之「月
24 底」前，以交付現金支票方式給付該部分工程款之義務；
25 倘原告雖有請款行為，惟未檢附發票，被告自尚無給付該
26 筆工程款之義務，而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27 2.原告雖主張其已於108年10月底向被告請求該月份之工程
28 款，惟被告遲至同年11月19日仍未給付，並提出108年10
29 月份請款單1紙(見卷第61頁，下稱系爭請款單)為據。然
30 經審視系爭請款單，其說明欄第1點載明：「以上均暫未
31 開立發票，彙整後統一開立。」等語，已足認原告請求10

8年10月份之工程款時，並未檢附發票，揆諸上揭說明，難認被告於108年11月間起已負有給付108年10月份工程款之義務。

3.雖原告另以：系爭工程每次請款時，因各廠商開立之發票尚未及匯整，原告工地主任於對帳時，均未提供發票予被告，而因被告實際上均參與亦知悉工地施作情況，被告得審酌當月請款項目後確認對帳，原告工地主任陳天富與被告確認對帳無誤後，由被告於隔月月初以支票付款等語，以佐證系爭工程請款不須檢附發票之依據。惟原告此部分主張縱屬真實，惟亦僅為被告就原告此前請款之流程為通融之舉，並不代表被告放棄往後之原告請款得主張上揭約定流程辦理。而原告於請求108年10月份之工程款時，既未檢附發票，益徵原告請款流程與系爭契約約定不合，被告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4.從而，被告既無不按照付款進度付款情事，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2條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即屬無據。

(二)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未請款部分(即108年11月)之工程款754,481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年11月結算請款金額為754,481元，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揭三、(五)所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754,481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管理費378,85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原告主張給付工程管理費4,281,242元，係以除代工程程管理費378,850元外，另原告業已為被告完成金額為33,560,880元之材料代訂業務，故被告自應就此部分給付原告「代管理訂定材料完成金額」之管理費4,698,523元(計算式： $33,560,880 \times 14\% = 4,698,523$)。

2.原告請求「已施工部分」之工程管理費378,850元，為「有」理由。

查系爭結算書編號1至11之工程款加總金額為2,706,074元，此部分被告應給付之工程管理費金額為378,850元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揭三、(六)所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

3.至原告請求「代管理訂定材料完成金額」(即「材料管理部分」)之工程管理費4,698,523元，為「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雖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可依承攬工程進度約定為報酬給付之約定，惟若無特別約定，仍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前提，要無將承攬工作切割為「材料管理部分」、「施工管理部分」而分別請求之理。

(2)本件原告雖主張工程管理費部分，可區分為「材料管理部分」、「施工管理部分」分別請求，然本件系爭工程係被告之「畜牧設施新建工程」承攬施作，兩造雖可依一定進度為報酬給付之約定，惟若無特別約定，仍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前提。而原告主張單純議價、簽約、進料，不待將採購之材料完成一定之工程施作，即得請領工程款云云，業據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採。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1,133,331元(計算式:754,481+378,850=1,133,331)，扣除被告前已預先給付原告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見前揭三、(四))，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33,331元(計算式:1,133,331-1,000,000=133,33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揭(二)、(三)部分之請求，其給付均有確定期限，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之遲延利息，對被告既無不利，自無不許

01 之理。又本訴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5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
02 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卷第103頁)，是原告請求自其翌日
03 (即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亦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
06 331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七、本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0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所為之
12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
14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九、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貳、反訴部分：

18 一、反訴原告主張：

19 (一)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通知不願繼續履約施作時，曾委託臺灣
20 省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工程之施工瑕疵加以鑑定，發現反訴
21 被告於施工管理過程中有諸多項目之瑕疵須更正，改正估價
22 金額為263,939元，此瑕疵改善費用自應由反訴被告負擔。

23 (二)因反訴被告非法終止系爭契約，致反訴原告不得已尋覓其他
24 廠商繼續施作系爭工程，遲延完工日共5個月，而系爭工程
25 是為飼養牛乳之用，並經花蓮縣核准飼養乳牛1,000頭，依
26 反訴原告於其他縣所飼養每頭乳牛之每日乳產量平均為26.5
27 5公斤，及依107年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編製之「民國107年
28 台灣主要產禽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分析」，每百公斤農家扣
29 除成本賺款為824元，則此期間反訴原告之短少收入為32,37
30 8,256元(計算式：1,000頭 $\square$ 26.55公斤 $\square$ 824元/100公斤 $\square$ 14
31 8日=32,378,256元)，爰僅向反訴被告請求其中3%之損失即

971,347元。

(三)綜上，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瑕疵改善費用263,939元及系爭工程遲延之損失971,347元，再扣除反訴原告於本訴應給付反訴被告之金額133,331元，總計為1,101,955元(計算式：263,939元+971,347元-133,331元=1,101,955元)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之債務不履行，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0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一)反訴原告所指出之鑑定瑕疵，係反訴被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時，因配合鋼材廠商提供之鋼板材料較大，無法依照原本之位置施作，遂加大施作柱子之半徑，並無精確度不足之瑕疵，且反訴原告迄未提出其修補瑕疵並受有損害之憑據，自無須給付損害賠償。

(二)系爭工程終止，係因反訴原告遲延給付工程款所致，反訴被告並無損害賠償之責任，另就反訴原告所提出未能飼養乳牛之「預期營業損失」部分，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上得證明其受有確定性損害之證據，應認為無理由。

(三)並為答辯聲明：1.反訴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同本訴不爭執事項。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466頁)：

(一)反訴原告請求第三人完成工程，有無理由？

(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瑕疵改正費用263,939元，有無理由？

(三)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損害賠償971,347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反訴原告請求第三人完成工程，為有理由。

1.查反訴被告認反訴原告違約而自行停工後，反訴原告曾於

01 109年2月3日委請律師發函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復工，惟反
02 訴被告仍未復工等情，已如前揭三、(三)所述。是反訴原告
03 請求第三人完成工程，自有理由。

04 (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瑕疵改正費用263,939元，為
05 「有」理由。

06 1.查反訴被告認反訴原告違約而自行停工後，反訴原告曾於
07 109年2月3日委請律師發函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復工，惟反
08 訴被告仍未復工等情，已如前揭三、(三)所述。又反訴被告
09 未依反訴原告請求復工後，反訴原告即委託臺灣省土木技
10 師公會加以鑑定，發現反訴被告有諸多項目於施工管理過
11 程中有瑕疵須更正，改正估價金額為263,939元等情，有
12 該公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證(見卷第113-124頁)。

13 2.雖反訴被告以鑑定會勘當日，鑑定之土木技師曾向到場之
14 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陳天富表示會就勘驗發
15 現之問題請反訴被告提出意見或說明，然事後該土木技師
16 並未為之，即完成鑑定報告，反訴被告自無從提出意見或
17 說明，故該鑑定報告內容，非全無疑義；另系爭鑑定報告
18 所指：承攬人對基礎放樣準確精度不足，造成X向與Y向柱
19 心偏移」，然此柱心偏移係因提供鋼材廠商於施工表示因
20 其所提供之鋼板較大，故無法依照原本位置施作而改以加
21 大柱子半徑方式處理，是該施工內容之調整，非原告之疏
22 漏，原告之工程施作並無所謂精確度不足之瑕疵等語。惟
23 查：

24 (1)本件反訴被告既自陳其工地負責人陳天富曾到場會勘，
25 而鑑定人於會勘後依會勘所得，本即得依其專業為鑑
26 定。從而，縱反訴被告上揭主張鑑定人事後未予說明或
27 陳述機會等情屬實，然此亦不影響此鑑定報告之效力。

28 (2)至反訴被告以放樣準確精度不足，係因提供鋼材廠商所
29 提供之鋼板較大，故需調整施工內容所致。然縱反訴被
30 告所陳鋼板較大須調整施工內容乙節為真，然此亦不影
31 響反訴被告於柱面較大之情形下，仍應依該柱面之柱心

為基礎放樣，倘反訴被告以此為基礎放樣之方式，當不致有X向與Y向柱心偏移之情發生，足認反訴被告放樣施作有瑕疵甚明。

(3)況依系爭契約第4條可知，系爭工程之材料雖由反訴原告自行採購供給，然反訴被告仍應依工程圖說代為驗收材料，及代為指導及管理分包施工(見本院卷第26頁)。而倘反訴原告所採購之鋼板大小如有影響基礎放樣準確精度，造成X向與Y向柱心偏移之情形，反訴被告既有代為驗收材料之責，自應向反訴原告反映，並與反訴原告商議退貨或調整施工內容，何以反訴被告均未為之，而逕為施工內容調整，致有上揭瑕疵發生？參以基礎放樣準確精度維持，而使X向與Y向柱心未有偏移情事，事涉系爭工程的承重及強度，直接影響系爭工程之結構安全，此為承攬廠商依其專業本即應注意之事項，益徵反訴被告上揭所辯不足採信。

(4)綜上，反訴被告之基礎放樣既有上揭施工瑕疵，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瑕疵改正費用263,939元，自屬有據。

(三)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損害賠償971,347元，為「無」理由。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惟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與預期之利益間，仍需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倘依客觀情事，無從認定有預期之利益存在，究難僅以原告曾為相關之計劃或設備添置等情，遂當然認為其有預期利益之損失。

2.查本件反訴被告雖有上揭遲延完工5月情事，反訴原告並以系爭工程是為飼養牛乳之用，其並經花蓮縣核准飼養乳牛1,000頭，並以每頭乳牛之每日乳產量平均為26.55公斤

01 計算其預期利益之損失，並請求反訴被告賠償971,347元
02 云云。惟反訴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約時及施作的過程中，並
03 未曾否向反訴被告表示預定完工日起即有1,000頭乳牛要
04 進場，若遲延會有每頭26.55公斤牛乳之損失；另反訴原
05 告迄今仍未開始飼養乳牛等情，業為反訴原告陳明(見卷
06 第464-465頁)。從而，反訴被告雖有上揭違約停工情事，
07 然反訴原告既已覓得其他廠商繼續施做系爭工程，而於該
08 工程完工後，反訴原告本即得開始飼養乳牛，何以至本件
09 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開始飼養乳牛營利？從而，自難逕
10 以系爭工程有上揭遲延5月完工之情事，而當然認反訴原
11 告有預期乳牛產乳之利益損失。

12 (四)綜上，本件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63,939
13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至反訴原告主張以其應給
14 付反訴被告「本訴」之工程款及工程管理費133,331元進行
15 抵銷，惟此部分既為本訴之訴訟標的，本院亦為主文第1、2
16 項所示之諭知，自無由反訴原告於「反訴」中主張抵銷之餘
17 地，附此敘明。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
25 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反訴原告之瑕疵改正費用請求，
26 係未定期限之債，本件民事答辯(二)暨反訴起訴狀於109年9月
27 14日送達返訴原告(見卷第157頁)，是原告請求自109年9月1
28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瑕
30 疵改正費用263,939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反訴原

01 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七、本判決主文第6項，係命反訴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所
03 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反訴被告聲
05 請宣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反訴原告敗訴部分，
06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八、反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09 九、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6 上訴裁判費）。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胡釋云